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文件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ᠢ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根环审〔2025〕003号

关于内蒙古根河市阿龙山镇代木能源、金河镇中心锅炉房及满归镇一段和三段锅炉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根河市大林公共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根河市阿龙山镇代木能源、金河镇中心锅炉房及满归镇一段和三段锅炉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经审查，同意环评结论。
- 本项目在各锅炉房既有用地范围内建设，建构筑物及

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设施，工艺流程不变，仅为供热面积增加及燃煤消耗量增加。本次《报告表》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各项规定，要求企业：

1、认真落实《报告表》结论中对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我分局备案，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2025年1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6)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2025年12月12日印发